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2年6月16(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51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為28,823,753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28,440,9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325,000股之68.10%。

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陳董事文政、陳獨立董事孫裕及謝獨立董事孟松，共五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會計師。
哲明法律事務所 洪芯宜。

主席：黃士峯



記錄：張雅惠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1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如下：

項目	金額	發放對象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新台幣 3,100,000 元	本公司董事	現金
員工酬勞	新台幣 13,398,000 元	本公司員工	現金
合計	新台幣 16,498,000 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823,753 權

承認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	棄權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28,395,820 權	32,096 權	無效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 395,837 權	98.51%
其中電子投票承認： 28,012,992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32,0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395,837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8,438,21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議。

(二)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擬迴轉金額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淨額為新台幣-4,131,297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2,906,504 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1,224,793 元。

2.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5,160,257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新台幣 1,028,960 元。

(三)本公司擬以截至 111 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11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9,300,0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4 元，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請參閱附件五：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823,753 權

承認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	棄權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28,395,820 權	32,096 權	無效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 395,837 權	98.51%
其中電子投票承認： 28,012,992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32,0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395,837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請參閱附件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823,753 權

承認 表決權數	反對 表決權數	棄權 表決權數	贊成 比例
28,394,820 權	32,096 權	無效票： 0 權 棄權/未投票： 396,837 權	98.51%
其中電子投票承認： 28,011,992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 32,0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 396,837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序」規定，選舉第七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二)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卸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1 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相關選任規定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請參閱附錄三。

(五)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如下：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黃士峯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碩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總經理	17,238,944
曾金池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樂豐能源科技(股)董事長 *遠東航空(股)法人董事代表 *三信商業銀行董事	0
陳文政	僑光商專銀行科畢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副總經理	11,828
柯俊任	東海大學美術學系碩士	中台灣廣播電台(股)總經理	5,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陳蓀裕 (註)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龍昌資產管理(股)執行董事 *兆豐資產管理(股)執行長 *中聯信託投資(股)襄理 *國泰世華銀行襄理	48,000
謝孟松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	*竣通投資(股)投資事業群總監 *台竣資訊(股)財務長 *磊竣置業開發(股)董事長 *聯竣信息科技(上海)董事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公司董事 *中華工程(股)專業工程師	9,000
黃汀甫	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寶理塑膠(股)行銷業務部部長及企劃運銷部部長	0

註：獨立董事陳蓀裕先生雖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屆，但考量陳董事具備財務金融、產業及管理專長，可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112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黃士峯	45,937,182
	陳文政	30,672,613
	曾金池	30,193,344
	柯俊任	27,404,161
獨立董事	黃汀甫	21,310,423
	謝孟松	21,282,843
	陳蓀裕	20,638,07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備註：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就個體財務報表，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 110 年度成長，其中營業收入成長 7.53%，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成長 22.87%、48.15%及 48.46%，其主因在於化工級產品因 111 年鎳價波動、客戶轉單及潔淨級產品因半導體需求急單使獲利提升所致，以下依事業單位就其產業景氣及供需說明如下：

就化工級產品需求面而言：在國內環保規範嚴格之限制下，使石化產業對國內之投資額逐年遞減，在亞東石化 PTA 建廠案後，國內已多年沒有大型石化建廠案。所幸本公司外銷主力日、美市場走出疫情影響，補足低水位庫存需求，使 111 年獲利成長。化工級產品供給面而言：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相關產品之產能投資過剩，市場價格競爭持續。

就潔淨級產品需求面而言：110 及 111 年因半導體、光電及電子產業投資建廠與擴廠需求，營業額較往年大幅成長。潔淨級產品就供給面而言，雖本公司在國內已有相當地位，氣體管路產品線完整、尺寸齊全，但營業規模仍小，面臨國際大廠就高中低階產品之整合行銷，仍顯吃力。加上相關設備商仍以國外廠商為主，如何就產品線垂直面之整合與配合，為另一重要突破。

在說明完本公司 111 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後，下列就本公司營運現狀與未來發展做一簡單說明：

本公司化工級產品之產品線與尺寸齊全並已取得 JIS 認證，且也已取得薄壁管件產品 (SU fitting) 之 JIS 認證，但面對低價日圓，如何調整報價策略及控制匯率風險，並拓展業務面以增加銷售品項及對象，將是維持日本市場銷售與獲利之關鍵。另在美國對台灣於不鏽鋼管配件之反傾銷稅已不再續課，前兩年因疫情所產生的海運運價大幅波動因素已消除，本公司將加強對美國市場之行銷。在國內市場，本公司將更專注於產品面與價格競爭之市場常態。預估今年市場普遍預期不佳，美、日市場也受影響，客戶必須先加速去化庫存，此將造成市場更為競爭，營運上將以優質的產品與彈性的價格策略爭取訂單。

就潔淨級產品而言，本公司積極持續地投入研究發展、擴大產品線，提升現有效率及產能並尋求相關廠商進行水平與垂直整合之合作，以符合更多市場及客戶之需求。另針對相關產品，亦積極地尋求通路庫存商與代理商，增加銷售管道，並積極地與國內終端客戶配合，減少相關產品之驗證時程。而在中國市場積極地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持續並增加中國市場之銷售。此外，在存貨管理面，將全面控管存貨之存量，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並陸續檢討製程及成本結構，力求成本之準確並達到成本再精簡之目標。潔淨級事業部產品主要是為半導體、光電、太陽能、LED 及相關產業提供完整的氣體管路材料，因此整個事業部的營收、獲利，與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的景氣息息相關，112 年因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減緩

影響訂單需求，為避免營收及獲利受大幅震盪，本公司將計劃持續投入相關產品線之開發，並與有相同客戶群之不同產品服務之子公司及廠商合作，切入不同產品線，進一步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以期朝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更進一步，並求未來可能之突破性成長。

大陸市場相關產業對潔淨級產品需求，自十餘年前的面板廠興建開始，到 106 年度加上對記憶體產業之大量佈局，需求逐年放大，為能服務客戶就近供貨並提升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本公司已於 108 年度於中國地區投資設立 100% 控股子公司-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並設廠布建相關產品生產線，針對客戶不同材料需求搭配潔淨級事業部專案接單及相互產能支援。111 年度中國市場在疫情封控及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下，造成相關建廠案遞延，使原預期之訂單需求大減，故其 111 年之稅後淨損為：RMB347,709.98。安徽大甲面對政策面及經濟局勢挑戰，進行組織精簡化並持續注意法規變化及提升接單率。

轉投資之布局，於 101 年度投資成立之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持股 65.36% 之權益法子公司(合併財報重要子公司)，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480,535(仟元)、營業毛利為 NT\$93,633(仟元)、營業淨利為 NT\$70,947(仟元)及稅後淨利為 NT\$52,138(仟元)皆較 110 年度成長，其中營業收入成長 21.25%，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成長 20.78%、28.07%及 20.52%。其與本公司現有潔淨級產品有相同客戶群，卻可提供與本公司不同之產品服務，持續對本公司在合併營收與稅後淨利做出貢獻。

本公司導入 ERP 資訊系統業已穩定執行並建置有效率之系統功能與使用。此外，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網站架設亦陸續更新，除提高公司形象外，並能藉由網路增加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之了解。再配合以研究發展為核心之營運策略及以企業識別系統(CIS)為主之行銷策略，為化工級事業部找尋新的營收來源並為潔淨級事業部設立未來提供高階產品與其他產品服務之基礎。在本公司重視研發及通路等基礎工程建立之經營策略及新設定之營業策略：一為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二為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以期本公司業績能於 112 年度及未來年度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最後，公司持續關注 ESG 永續議題，並於 111 年導入 ISO 14064-1，已於 112 年 4 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SGS 查驗，預計 5 月取得外部查證證書。

一、營業報告(個體)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59,319	1,171,095	7.53%
營業毛利	407,409	331,573	22.87%
營業淨利	278,216	187,796	48.15%
稅後淨利	268,438	180,809	48.4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實績	111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71,095	783,500	149.47%
營業毛利	331,357	156,912	211.17%
營業淨利	187,796	102,179	183.79%
稅後淨利	180,809	106,841	169.2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99	33
	財務成本	4,494	3,8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89	1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6.99	21.20
	純益率 (%)	21.32	15.44
	每股盈餘 (元)	6.34	4.2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7,152 仟元，主要用於製程之改善、新產品與新機器之開發及關鍵技術之提升，以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及建立公司核心價值，其相較 110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6,331 仟元，增加新台幣 821 仟元 (+5.03%)。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化工級產品落實 ISO-9001-2008 國際標準，有效性管理，以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2. 化工級產品日本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3. 化工級產品美國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4. 針對化工級產品已取得的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品質系統，維護、運作、執行、監督。
5. 潔淨級產品行銷方面持續維持既有的服務與品質保證，提供客戶多樣與齊全的產品線。
6. 積極持續地拓展潔淨級產品之市場，以期成為國內相關市場最大供應商。
7. 潔淨級產品國外市場方面除持續維持歐洲代工市場，並將大力拓展美國與新加坡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朝全球布局。
8. 潔淨級產品在中國市場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持續並增加對中國市場之銷售。

9. 潔淨級產品積極去化成品庫存，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
10. 潔淨級產品與有相同客戶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配合，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
11. 潔淨級產品於中國市場建立生產基地之評估與執行。
12. 重新整合研發資源，除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備齊產品線，以厚植市場競爭力外，並建立研發及生產資料庫，以利未來之營運傳承。更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永續經營。
13. 建立以企業識別系統為主之行銷策略。
14. 生產品質高且穩定之產品，追求準確而無誤之交期，提升服務品質，以成為兼具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行銷通路並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流體輸送系統及設備之專業廠商。
15. 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及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
16. 維持人力資源不竭之相關規劃。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兩大事業部為：化工級事業部及潔淨級事業部(含半導體級與食品醫療級)。以下預計銷售數量乃依據：

1. 化工石化廠及半導體光電廠 112 年度之建廠計劃。
2. 對未來日本、國內、美國與中國化工石化業及國內、美國、歐洲與中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景氣預測。
3. 新市場之開拓，如化工級產品於東南亞、中東市場及潔淨級產品於美國與中國市場之推廣銷售。
4. 潔淨級產品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之代工訂單預測。
5. 潔淨級產品之開發與推廣，如 BA 管、EP 管、VCR/Micro Fittings、lok-DJ 及潔淨閥等。

化工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EL	1/2"~12"	PC	321,935
	14"~48"	PC	2,050
TEE	1/2"~12"	PC	48,169
	14"~48"	PC	472
RC	1/2"~12"	PC	53,395
	14"~48"	PC	892
SU	30SU~300SU	PC	32,575
L. J	1/2"~48"	PC	1,673
CAP	1/2"~48"	PC	3,065
其它		PC	533
合計		PC	464,759

潔淨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產品大類	產品線		
潔淨管	Pipe & Tube (MPS+MP)	PC	10,772
潔淨管	Pipe & Tube (AP)	PC	50,533
潔淨管	EP 管	PC	172
潔淨管	BA 管	PC	8,253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EP)	PC	1,288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BA+MP)	PC	15,670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AP)	PC	21,080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領大甲 10S)	PC	3,990
潔淨清洗加工	Pipe & Fitting 來料加工 (UHP 清洗)	PC	3,160
食品管	食品管+配件	PC	1,060
VCR+Micro Fitting	VCR/gasket/nut/male to tube	PC	119,792
VCR+Micro Fitting	UHP/CGA Diss 配件及墊片	PC	94,548
VCR+Micro Fitting	Micro (Mini+long)	PC	48,238
FLANGE	PIPE FLANGE+flange	PC	316
UHP 球閥	UHP 閥	PC	8,833
高真空管配件	高真空管配件	PC	7,799
lok-DJ 管配件	lok-DJ Fittings(Swagelok)	PC	11,418
其他	其他(客製品)	PC	35,153
合計		PC	442,075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化工級產品以 **YHMC** 品牌行銷及潔淨級產品以 **DAJA** 品牌行銷，建立雙品牌行銷策略。
2. 化工級生產策略為改善 X-RAY 產品焊接能力，以縮短生產工時、降低剷修率；減少研磨、噴砂的工時及負荷，以縮短製程、提昇品質並降低重工率及整修工時。進而提昇產能、縮短交期，達到訂單承諾交貨日 \geq 工單要求日期之目標。
3. 化工級產品持續行銷推廣，以增加品牌於東南亞地區能見度並提升詢價量。
4. 提升化工級薄壁管件之生產良率與銷售。
5. 化工級事業部與工程公司之緊密配合，以期新產品與新市場之開發。
6. 化工級事業部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與模具、製程改善。

7. 潔淨級生產策略為落實教育訓練與自主檢查，降低重工率、報廢率與生產成本，落實產品品質觀念。
8. 潔淨級產品生產方面將採訂單式生產，除了因應現貨市場急單需求而訂定低水位的安全庫存量，不另外安排計畫性生產，同時視接單狀況，隨時調整閒置生產人力資源，並且適度使用既有替代原料生產，以降低原料庫存水位。
9. 潔淨級產品將建置完整的美規接頭、lok 產品，加速膜片閥與球閥合作開發，另外因應設備廠商客戶的需求，除單純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也將發展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給客戶。
10. 潔淨級產品增加潔淨閥代理，整合完整的生產線，積極爭取工程案，擴大推銷車件類產品與 lok-DJ、球閥等產品，國外拓展美國、歐洲、新加坡與三大氣體公司全球市場。
11. 潔淨級久齡庫存之專案處理與新產品之限時開發。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代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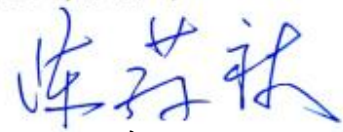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其所引用之財務報表數據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代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別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金屬管配件之生產及銷售，其中超潔淨元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此將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超潔淨元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核對其接單及出貨相關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蔣淑菁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46,931	9	\$ 249,269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61	-	99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720	-	72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九)	125,705	8	29,219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九)	174,930	11	212,17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571	-	1,2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5	-	5,211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449,792	28	456,405	28
1410	預付款項	20,070	1	18,7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1,686</u>	<u>57</u>	<u>974,01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88,680	12	168,57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09,248	26	392,71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1,143	3	46,27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447	-	8,7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九及二六)	36,022	2	26,6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2,540</u>	<u>43</u>	<u>642,979</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04,226</u>	<u>100</u>	<u>\$1,616,9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	-	\$ 7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7,994	2	32,52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76,047	5	203,75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0,411	4	76,62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3,210	3	34,42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7,679	-	7,2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62,444	4	46,66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840	-	7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8,625</u>	<u>18</u>	<u>472,02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73,667	11	148,27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102	1	13,8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4,547	2	39,88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4,333	1	22,4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6,649</u>	<u>15</u>	<u>224,452</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35,274</u>	<u>33</u>	<u>696,472</u>	<u>4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250	27	423,250	26
3200	資本公積	51,422	3	51,42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873	8	112,10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0	-	4,8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378	29	334,045	21
3400	其他權益	(4,131)	-	(5,160)	-
3XXX	權益總計	<u>1,068,952</u>	<u>67</u>	<u>920,525</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04,226</u>	<u>100</u>	<u>\$1,616,997</u>	<u>100</u>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259,319	100	\$ 1,171,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851,910</u>	<u>68</u>	<u>839,52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407,409	32	331,573	2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49</u>	<u>-</u>	<u>(21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7,558</u>	<u>32</u>	<u>331,35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0,504	3	69,772	6
6200	管理費用	72,521	6	56,6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52	1	16,3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835)</u>	<u>-</u>	<u>8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342</u>	<u>10</u>	<u>143,56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78,216</u>	<u>22</u>	<u>187,79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3	-	3,6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2,194	3	39,898	4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u>(4,494)</u>	<u>-</u>	<u>(3,835)</u>	<u>-</u>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u>19,150</u>	<u>1</u>	<u>(7,57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333</u>	<u>4</u>	<u>32,09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6,549	26	\$ 219,88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8,111	5	39,07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68,438	21	180,809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七)	5,935	1	(3,1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62	-	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7	-	(4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64	1	(3,4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5,402	22	\$ 177,331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34		\$ 4.27	
9850	稀 釋	\$ 6.28		\$ 4.25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250	\$ 51,408	\$ 105,609	\$ 5,743	\$ 204,354	(\$ 3,473)	(\$ 1,386)	\$ 785,50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0	-	(6,50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4)	88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325)	-	-	(42,32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	-	-	-	-	-	1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80,809	-	-	180,80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7)	(400)	99	(3,47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632	(400)	99	177,33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3,250	51,422	112,109	4,859	334,045	(3,873)	(1,287)	920,52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4	-	(17,76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	(30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6,975)	-	-	(126,97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68,438	-	-	268,43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5	967	62	6,96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373	967	62	275,40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250	\$ 51,422	\$ 129,873	\$ 5,160	\$ 463,378	(\$ 2,906)	(\$ 1,225)	\$1,068,952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6,549	\$ 219,8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88	32,6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35)	847
A20900	財務成本	4,494	3,835
A21200	利息收入	(199)	(33)
A21300	股利收入	(89)	(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2,194)	(39,8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3)	17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6,788)	(7,011)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49)	2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00)	3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486)	(4,157)
A31150	應收帳款	36,743	(85,3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46	(5,208)
A31200	存 貨	13,401	(78,7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7)	(8,743)
A32130	應付票據	(4,526)	16,292
A32150	應付帳款	(127,413)	128,9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21)	42,7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	(8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4)	(1,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75	214,3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9	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83)	(3,5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09)	(12,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982</u>	<u>198,0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3)	(12,7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0	\$ 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3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610)	(11,6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289	4,3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44)	(22,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53,000	155,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23,000)	(11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54)	(55,19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0,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8,833)	(98,2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14)	(6,9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975)	(42,32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576)	(42,70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338)	132,6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9,269	116,6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6,931	\$ 249,269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別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大甲永和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金屬管配件之生產及銷售，其中超潔淨元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此將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超潔淨元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核對其接單及出貨相關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蔣淑菁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77,334	16	\$	323,429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61	-		99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720	-		72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九)		127,280	7		37,4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九)		270,891	15		334,15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7,366	1		5,5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0	-		20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十)		490,083	28		488,601	28
1410	預付款項		23,853	1		29,938	2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附註十九)		29,757	2		17,5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6,138	-		3,2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4,503</u>	<u>70</u>		<u>1,241,66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32,186	24		420,15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4,159	3		60,579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927	-		1,0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868	1		12,0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九及二六)		39,673	2		28,9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8,813</u>	<u>30</u>		<u>522,788</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3,316</u>	<u>100</u>		<u>\$ 1,764,4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	-	\$	7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7,994	2		32,520	2
2170	應付帳款		98,880	5		239,30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19,633	7		112,7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3,261	3		41,14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0,702	1		10,34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62,444	3		46,66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十九)		13,379	1		2,1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6,293</u>	<u>22</u>		<u>554,86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73,667	10		148,2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102	1		13,8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1,499	2		49,97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4,333	1		22,4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3,601</u>	<u>14</u>		<u>235,38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639,894</u>	<u>36</u>		<u>790,249</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250	24		423,250	24
3200	資本公積		51,422	3		51,42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873	7		112,1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0	-		4,8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378	26		334,045	19
3400	其他權益	(4,131)	-	(5,16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68,952</u>	<u>60</u>		<u>920,525</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64,470	4		53,683	3
3XXX	權益總計		<u>1,133,422</u>	<u>64</u>		<u>974,208</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73,316</u>	<u>100</u>		<u>\$ 1,764,457</u>	<u>100</u>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1,744,717	100	\$ 1,692,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238,141</u>	<u>71</u>	<u>1,258,97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506,576</u>	<u>29</u>	<u>433,181</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7,196	3	87,071	5
6200	管理費用	87,251	5	73,5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52	1	16,3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1,041)</u>	<u>-</u>	<u>5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558</u>	<u>9</u>	<u>177,48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46,018</u>	<u>20</u>	<u>255,69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87	-	3,849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四）	18,572	1	(8,016)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u>(4,694)</u>	<u>-</u>	<u>(4,339)</u>	<u>-</u>
7590	什項支出	<u>(5,752)</u>	<u>-</u>	<u>(2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313</u>	<u>1</u>	<u>(8,7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57,331	21	246,98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1,110</u>	<u>4</u>	<u>51,02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6,221</u>	<u>17</u>	<u>195,96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七)	\$ 5,935	-	(\$ 3,1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62	-	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7	-	(4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6,964	-	(3,4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185</u>	<u>17</u>	<u>\$ 192,484</u>	<u>1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8,438	15	\$ 180,80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783</u>	<u>1</u>	<u>15,153</u>	<u>1</u>
		<u>\$ 286,221</u>	<u>16</u>	<u>\$ 195,962</u>	<u>1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5,402	16	\$ 177,33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783</u>	<u>1</u>	<u>15,153</u>	<u>1</u>
		<u>\$ 293,185</u>	<u>17</u>	<u>\$ 192,484</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34</u>		<u>\$ 4.27</u>	
9850	稀 釋	<u>\$ 6.28</u>		<u>\$ 4.25</u>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八)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3,250	\$ 51,408	\$ 105,609	\$ 5,743	\$ 204,354	(\$ 3,473)	(\$ 1,386)	\$ 785,505	\$ 40,825	\$ 826,33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0	-	(6,50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4)	88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325)	-	-	(42,325)	-	(42,32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	-	-	-	-	-	14	-	1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80,809	-	-	180,809	15,153	195,96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7)	(400)	99	(3,478)	-	(3,47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632	(400)	99	177,331	15,153	192,48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295)	(2,29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23,250	51,422	112,109	4,859	334,045	(3,873)	(1,287)	920,525	53,683	974,20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4	-	(17,76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	(30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6,975)	-	-	(126,975)	-	(126,975)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68,438	-	-	268,438	17,783	286,22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5	967	62	6,964	-	6,96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373	967	62	275,402	17,783	293,185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6,996)	(6,99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3,250	\$ 51,422	\$ 129,873	\$ 5,160	\$ 463,378	(\$ 2,906)	(\$ 1,225)	\$ 1,068,952	\$ 64,470	\$ 1,133,422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7,331	\$ 246,9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99	42,618
A20200	攤銷費用	141	1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41)	559
A20900	財務成本	4,694	4,339
A21200	利息收入	(381)	(67)
A21300	股利收入	(89)	(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3)	18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6,814)	(6,8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00)	3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771)	(12,370)
A31150	應收帳款	62,936	(131,3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0)	(4,499)
A31200	存 貨	5,346	(88,054)
A31230	預付款項	6,149	(10,0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98)	7,503
A32130	應付票據	(4,526)	16,292
A32150	應付帳款	(140,409)	137,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86	60,489
A32200	負債準備	5,516	(11,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98	(13,5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4)	(1,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460	236,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	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45)	(4,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591)	(19,2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705</u>	<u>213,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0,5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8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8)	(13,8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	(2,4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5	4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12)	(11,7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9	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54)	(28,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53,000	155,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23,000)	(11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54)	(55,19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0,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8,833)	(98,2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5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9,24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9,2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307)	(10,13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26,975)	(42,32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	(2,29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015)	(48,2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9	(5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46,095)	137,26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23,429	186,16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77,334	\$ 323,429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005,224
111 年稅後淨利(A)	268,438,2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B)	5,934,74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C)=A+B		274,372,9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D)=(C*10%)		(27,437,295)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28,960
截至 111 年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36,969,841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預計每股配發 4 元)		(169,300,000)
111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267,669,841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第二項之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 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依金管會發布修正「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第19題解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審議公司各項表冊，經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者，無須於董事會決議後再次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325,000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黃士峯	17,238,944	40.73	
董事	曾金池	0		
董事	陳文政	11,828	0.03	
董事	柯俊任	5,000	0.01	
獨立董事	陳蓀裕	48,000	0.11	
獨立董事	徐俊成	0		
獨立董事	謝孟松	9,000	0.02	
合計		17,312,772	40.90	

附件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就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 一、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期間：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
- 二、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112 年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

附錄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間為股東常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憑計算股權。</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第三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第四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五條	<p>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p> <p>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第七條	<p>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p>
第八條	<p>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p>
第九條	<p>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p>

	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且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遇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氣體分配盤/箱、氣瓶櫃、管配件、超音波清洗器材、
機械零組件)。
-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質流控制器)。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之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之一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樣式，送至本公司查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力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使得對抗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為之。
之一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之一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第四條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務及技術人員。</p> <p>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三、違反本程序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七、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八、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九、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六項第一款規定。</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三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三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項及第五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第六條之一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第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第十條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第十一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四條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第十五條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第十六條	本程序始制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	--